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之程序能力，或法定代理人或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程序能力，係指「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。依實體法規定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人，即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其意思能力應足可辨識利害得失，行使程序上之權利（參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立法理由）。」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再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惟相對人已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明德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，且相

01 對人領有精障重度身障證明，其對外界事物理解能力不佳，
02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評估無能力自主陳述進行訊問或調解等
03 情，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113年11月15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
04 130161641號函在卷為憑，堪認相對人已難以為意思表示或
05 受意思表示，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因此欠缺參與
06 本事件之程序能力。爰依首揭說明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07 後7日內，補正相對人有程序能力（例如相對人已回復其認
08 知能力之相關證明書）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或提出已為相對人
09 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10 回其聲請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林育蘋